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77 号福堤 5 号管理用房 1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比例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金科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艾泽拉思	指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哲信	指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金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哲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杭州哲信 100% 股权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CTM9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77 号福堤 5 号管理用房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万禾越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越）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万禾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0.01%	货币
沈国军	有限合伙人	8,800	44%	货币
唐越	有限合伙人	6,798	33.99%	货币
北京惠为嘉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货币
汪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6%	货币
那英	有限合伙人	800	4%	货币
黄芊	有限合伙人	400	2%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名称	北京万禾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3013016396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02日至2040年07月02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唐越负责艾泽拉思具体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未在浙江金科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金科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浙江金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包括艾泽拉思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艾泽拉思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主要是看好未来上市公司的前景，尤其是杭州哲信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之外，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 3,150 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浙江金科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浙江金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交所及浙江金科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上虞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77号福堤5号管理用房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 <u>3,150 万股;</u> 变动比例: <u>5.99%; 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5.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之外，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